**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冰球竞赛规程（草案）**

**一、竞赛项目**

男子冰球、女子冰球

**二、运动员资格**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四条规定。

（二）运动员必须是200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。

**三、参加办法**

（一）男子冰球：录取8支队伍参加决赛。报名队伍超过8支的，2013-2014赛季和2014-2015赛季两年全国男子冰球锦标赛积分前3名的哈尔滨队、齐齐哈尔队、佳木斯队直接获得决赛参赛资格，其他参赛队进行资格赛争夺其余5个决赛参赛资格。报名队伍不超过8支的，各参赛队自动获得决赛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女子冰球：录取6支队伍参加决赛。报名队伍超过6支的，2013-2014赛季和2014-2015赛季两年全国女子冰球锦标赛积分前2名的哈尔滨队、齐齐哈尔队直接获得决赛参赛资格，其他参赛队进行资格赛争夺其余4个决赛参赛资格。报名队伍不超过6支的，各参赛队自动获得决赛参赛资格。

（三）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参赛。

（四）参赛人数：

1、男子冰球：每队共22人，其中队员20名，守门员2名。每队最少人数为队员15人，守门员2人。

2、女子冰球：每队共20人，其中队员18名，守门员2名。每队最少人数为队员15人，守门员2人。

（五）如举行资格赛，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须通过资格赛获得决赛参赛资格。

（六）决赛运动队官员人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执行。

**四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按照《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》、《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》等组织比赛。

（二）比赛采用3分制。60分钟内获胜队得3分，负队得0分。60分钟内打成平局，每队各得1分。加时赛或者射门比赛获胜队加1分，负队加0分。

**五、奖励办法**

决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六条规定执行。每场评选每队1名本场最佳运动员，全部比赛结束后评选最佳前锋奖、最佳后卫奖、最佳守门员奖各1名。

**六、报名和报到**

决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三条第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执行。

**七、技术官员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八条规定执行。

**八、仲裁**

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**九、比赛服和护具要求**

（一）每个队的所有队员都应穿戴同样的比赛服、裤衩、护袜和头盔（守门员可以戴跟队员不同颜色的头盔）。每个队队员的头盔颜色要一致。

（二）每个队要有两套比赛服，深浅各一套。比赛服上的基础颜色要占到大约80％，姓名和号码除外。

（三）每个队员应在各自比赛服的后背上佩带自己独有的25到30公分高的号码，两袖上各佩带10公分高的号码。队员的号码限制在1至99号。

（四）每个运动员在各自比赛服后背的上部印上自己的名字，名字用10公分高的黑体中文印刷。

（五）年龄不满18周岁的运动员必须佩带护颈和护齿、年龄已满18周岁不满20周岁的运动员必须佩带护齿。

（六）参加本项比赛的教练员必须着正装。

**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